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1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緣債務人為解決公司債務問題，自民國104年起，陸續向債權人借調資金，並由債權人代為支付債務人因處理訴訟案件所支付之律師費，詎料，債務人迄今均未向債權人清償，屢經債權人追索，仍未清償分文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,593,848元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僅提出代為支付債務人因處理訴訟案件所支付之律師費、訴訟裁判費明細表及律師費及裁判費用收據，並未提出何以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上開金額之釋明文件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0年7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逾期迄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